

11.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464 U.S. 417 (1984)

判 決 要 旨

雖然未經授權之商業性複製推定為對著作權之侵害，但此項推定不及於非商業使用。原告在對非商用性之未經授權複製提出挑戰時，無須舉證證明已受實際損害，亦無須就可能導致之將來損害為舉證，然原告必須提出「相當證據」(或「優勢證據」)，以證明被告之行為有導致將來損害之可能性。

(Although every commercial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is presumptively an unfair exploitation of the monopoly privilege that belongs to the owner of the copyright, noncommercial uses are a different matter. In a challenge to a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actual present harm need not be shown; nor is it necessary to show with certainty that future harm will result. What is necessary is a showing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some meaningful likelihood of future harm exists.)

關 鍵 詞

fair use (合理使用); public airwaves (公共頻道); syndicated right (聯合配銷權); time-shifting (時段挪移); noncommercial recording (非商業性錄影重製);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 (主要物流原則);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 (實質上非侵權使用);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輔助侵權); vicarious infringement (替代侵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新力公司 Sony Corporation 等)是錄影機(video tape recorder)的製造商。原告(即被上訴人環球影業公司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與迪士尼公司 Walt Disney Company 等)則是在公共時段或頻道上從事廣播的若干電視節目的著作權所有人。許多民眾在購買了錄影機後使用來自由錄取電視上所播放的節目,其中也包括了原告的節目在內。原告對於將其節目在電視台的公共頻道上播放至少採取了公開放映(theatrical exhibition),有線或無線頻道上做限制性播放、出售聯合配銷權(syndicated right)給地方性的電視台以從事重播,或是以上的組合等授權方式。而被告的錄影機則具備了定時錄影、多頻選錄(及讓消費者再觀賞電視上某個頻道的同時也可以錄取另一頻道的節目),以及錄影帶可以重複使用等功能。由於被告所製造的“Betamax”規格錄影機在市場上已銷售了數百萬台,原告遂起訴主張這種家用錄影事實上已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權。亦且縱使被告不構成直接侵權,其銷售錄影機的行為亦構成了間接、輔助侵權行為(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從而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的雙方都曾針對數百名 *Betamax* 錄影機在一九七八年的特定時段的消費或使用習慣進行調查。雖然其結果有些不同,但兩項調查均顯示錄影機最主要是從事所謂「時段挪移」(“time-shifting”)的用途,亦即將某個節目錄好後再在日後觀賞一次,然後即予以消除。「時段挪移」的功能可以讓基於種種原因無法在某個節目播出當時觀賞到的觀眾能依他們的自由選擇在其他時段欣賞到同一個節目。因此,本案的主要爭點便是在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從事的此種私人錄影是否構成侵權。而至於將錄影帶再轉交其他人使用、公開表演或在付費的有線電視頻道上播出等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則在初審階段即未被提出。

主審本案的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對於在公共頻道上播出的有著作權的節目予以從事非商業性的重製或錄影係屬合理使用,從而不構成侵權行為。法院並強調,這些節目在公共頻道上對一般大眾播出時本來就已經是免費,訟爭的家用錄影行為又本來就非屬商用性質,而且其錄影行為絕大部分是在家中所進行,係屬私人性質。法院更強調此種家用錄影事實上還增加了社會大眾對於電視節目的攝

取量，從而也符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冀圖透過公共頻道讓資訊能得到最充分的流通與傳播的基本政策。法院也判認，即使所錄存的影帶全是有著作權的節目，鑒於原告「原始著作物」(original work) 的市場佔有並未因此而減少，此種錄影至多也不過是「合理使用」，從而不構成侵權行為。除此之外，地方法院也判認被告勿庸負輔助侵權責任。這是因為被告並未直接介入其產品購買者的錄影行為，而且其產品說明書也特別指出，錄影的對象或標的有可能觸及到有著作權的作品從而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錄影有可能會構成侵權。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了地方法院的判決。不過上訴法院並未否定地方法院的事實認定，而是依法判認 (as a matter of law) 家用錄影並不構成合理使用。其理由為此種行為並非一種「生產性使用」(“productive use”)，從而原告勿庸舉證家用錄影會對其著作物的潛在市場造成如何的損害。不過法院仍表示，大量家用重製的組合的效果似有相當可能會消滅原告的潛在市場。此外，法院並以錄影機的主要目的即為對於電視節目(尤其是有著作權之著作物)予以重製為由判認被告的確知悉其購買者

之行為，從而構成輔助侵權。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凡是有關著作權的侵權認定必須是完全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與專利法不同的是，著作權法並無明文規定讓任何人就他人的侵權亦需負侵權之責。但這並不當然表示在著作權的範疇中即無輔助侵權與替代侵權 (vicarious infringement) 的問題。雖然專利法與著作權法實有相當的不同，但是在有關輔助侵權責任的認定上，兩者均是基於衡平的考量所產生。亦即法院往往除了重製行為的本身之外，還必須檢視用以從事重製的器材或設備。依照所謂的「主要物流原則」(“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法院必須在對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給予有效的(非僅止於象徵性的)保障與他人自由參與和其權益無實質關連的商務活動之間求取平衡。因此，如果一項具有重製功能的產品在銷售後是被廣泛的用於合法或不受排斥 (unobjectionable) 的使用，

亦即該產品僅需具有「實質上非侵權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之能力時，輔助侵權的責任即不存在。

因此，本院在本案所需決斷的根本問題乃是：究竟本案被告所出售的 *Betamax* 錄影機是否得從事實質上不構成侵權的商業用途？在檢視此一問題時，法院勿庸檢證一切可能的、或潛在的使用，而祇需就地方法院所做成的事實認定為基礎來判認其中是否有相當的使用並不構成侵權。此外，本院也不必去計較究竟在數量上要有多少才算是構成了相當的商業使用 (significant commercial use)。不過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在私下、家庭中所從事的時段挪移錄影乃屬非商業性的使用。這是因為 (1) 原告無權阻止其他的著作權人授權被告的購買者從事此種錄影或重製，亦且 (2) 依據地方法院的判認，即使是未經授權的錄影或重製仍然構成了合理使用。

鑒於「時段挪移」性的錄影或重製在事實非但沒有減少觀賞同一節目的觀眾，反而還增加了其節目的觀眾群，加上原告並不能代表所有的著作權人，如果判決被告構成輔助侵權即不啻扼殺了那些必

須依靠「時段挪移」來爭取觀眾的廣播者的利益。因此，在沒有直接輔助侵權行為的前提下，能替廣播者爭取到更多觀眾的本案被告自亦無從構成輔助侵權責任。

本院並繼而分析了被告所出售機器的錄影或重製，縱使在表面上侵權，但是否亦構成「合理使用」從而得以免責。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七條的規定，在判認是否為合理使用時，本院應對於四項因素給予考量，即：(1) 利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亦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 著作的性質、(3) 所利用的質量以及占整個著作的比例、以及 (4) 利用結果對著作物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¹ 法院在此顯然將重點置於未經授權、非商用性的、時段挪移性的重製行為之上。雖然所有未經授權的商業性重製行為均推定是對著作權構成了侵害，但在非商用的情形則截然不同。固然原告在對非商用性、未經授權的重製提出挑戰時勿須舉證目前實際所受的損害一定會發生，但原告必須提出「相當證據」(或「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顯示被告的重製或散佈在未來的確可能構成某種損害 (some

¹ 譯者註：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亦採用了同樣的規定。

meaningful likelihood of future harm exists)。如果被告所意圖的使用或利用係屬商業性質，則法律即推定此種未來的可能損害存在；但如非商業性質，原告即需負舉證責任。由於本案所牽扯到的是非商業性、家用的、時段挪移性的重製或錄影，因此原告即須負未來可能會受損害的舉證責任。法院在此即援引地方法院的認定，判認原告未能滿足其舉證要求。因為所有的訴訟資料均顯示，關於因時段挪移性的重製所可能對未來造成的損害實在微不足道，而且也多屬臆測性質。本院遂根據所有的訴訟資料做成了兩項結論：

被告新力公司已舉證顯示，有相當多的授權在公共頻道上向一般大眾播放其節目的著作權人並不排斥私人以時段挪移為由進行重製。

原告（被上訴人）未能舉證顯示時段挪移式的重製將可能對其著作權的潛在市場或價值可能造成非輕微性的損害（non-minimum damages）。

有鑒於此，本院遂判決被告的 *Betamax* 錄影系統在實質上係具備了非侵權性的使用功能，新力公司對其從事銷售亦不構成輔助侵權。

譯者註

本案的判決結果對於整個錄影業，乃至後來包括諸如光碟存取（CD、VCD、DVD）等產業的發展，帶來了非常重大而且深遠的影響。從本案也可以再度看出法院是以如何的審慎態度與方法，將傳統的法律用來對應新的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在此是界定「合理使用」的範圍）。因為無論是保護不當或保護過當均可能引發一定程度的不良後果（諸如扼殺產業生機等），因此，如何在其中求取平衡便成為法院判決最困難的地方。鑒於「合理使用」法則向來便是著作權法中爭議性最強的部分，法院顯然意欲以舉證責任轉換的技巧，將其中的運用準則予以一併闡明。而在判別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家用錄影的非商業性使用以及其主要目的係從事時段挪移式的觀賞顯然成為法律判決的主要依據所在。環視後來發展，目前的有線電視已大行其道，其中著作權的授權使用性質實已不同於傳統的無線頻道播送，而其中還有所謂的「即時付費、即時觀賞」（“paid-per-view”）頻道，其實也正是為滿足需要從事時段挪移性的觀眾欣賞而設。如果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運用同樣的法則再來檢視錄影機的使用是否仍為合理使用便可能容有再商榷之處了。由此亦可見合理使用的範圍並非一成不變，而多少是與時俱進，將同樣的法則適用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即可能得到不同的結果。